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合資格出席及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可於該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天之前向本公司送達其已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經簽署說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即可提名某人在該大會參選董事。上述通知期間不得在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大會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並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以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簡稱「公司條例」)第566條，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中，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做法是將已確認之請求書(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說明需於該大會上討論的事項之一般內容、包括選舉董事。若董事無法於21天內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該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